公司关于贵州普安宏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1日23点30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旗下宏兴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本次事故造成6人遇难、1人受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12月24日2013-078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盘江监察分局(简称"盘江分局")会同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2014年2月初步形成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将事故的处理意见报请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日前,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盘江分局上报的本次事故的处理意见进行了批复,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决定对宏兴煤矿处 45 万元的罚款并责成普安县政府将宏兴煤矿纳入兼并重组对象,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处 30 万元罚款,同时对本次事故的 10 名责任人均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处分。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1.98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